元江县关于2024年举借债务的情况说明

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次年下达，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文件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玉财债〔2024〕25号），2023年收回我县政府债务限额44900万元，新增27700万元，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为3432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139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29300万元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元江县政府法定债务余额308780.1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99900.17万元、专项债务208880万元，处于云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。

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34900万元。1.2024年元江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。其中，安排用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干坝片区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元江县）15000万元、安排用于元江县甘庄街道供水保障项目5000万元、安排用于红河谷农产品物流与交易园区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10000万元。2.2024年新增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资金4400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。其中，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建设项目偿还375万元、2012年廉租房偿还9万元、漫沙自然村公路偿还4万元、C级危房加固改造偿还298万元、运动场偿还53万元、东峨中学学生宿舍及食堂偿还12万元、元江县城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偿还358万元、党校搬迁建设项目偿还352万元、云南省低海拔训练基地改建项目偿还407万

元、元江县国道213线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偿还400万元、元江县鲁布水库工程项目偿还1811万元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河华侨农场借款偿还321万元。3.2024年新增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资金500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建设项目贷款。通过发行政府债券，减缓了地方政府到期债券偿还压力，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和缓解财政困局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。